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 14,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